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年7月21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79.92万股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7月21日

2. 授予数量:1,079.92万股

3. 授予人数:1014人

4. 行权价格:86.47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014人)		1,079.92	100.00%	1.62%
合计(1014人)		1,079.92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一致);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目标一致);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②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中合计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或即将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018人调整为101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81.34万股调整为1,079.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符。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92万股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92万股股票期权。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对授予的1,079.92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价:112.27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112.27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2.91%、15.08%、15.04%、16.21%(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54%、0.64%、0.53%、0.43%(公司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3-2027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79.92	33,027.81	6,790.28	13,308.79	7,509.14	4,043.23	1,376.37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经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为: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及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合计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或即将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018人调整为101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81.34万股调整为1,079.9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21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92万股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92万股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为: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及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合计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或即将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018人调整为1014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81.34万股调整为1,079.92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附件文件。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014人)		1,079.92	100.00%	1.62%
合计(1014人)		1,079.92	100.00%	1.62%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为: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调整及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315万元受让赵天威、伊政潮合计持有的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4%变更为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赵天威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便于公司治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7.50万元收购赵天威持有的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毅行”)3%股权;以自有资金157.50万元收购伊政潮持有的天毅行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天毅行的持股比例将由94%变为100%,天毅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天威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天毅行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赵天威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赵天威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230102197105******,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人。经查询,赵天威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伊政潮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654221197904******。目前在公司任职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经查询,伊政潮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1年8月30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388号8幢220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赵天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数据服务、网络通讯、物联网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仪表、电源设备、消防产品研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00	94%
2	赵天威	150	3%
3	伊政潮	150	3%
合 计		5,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1.28	9,287.05	8,345.40
资产净额	4,999.19	4,841.57	4,803.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93	6,931.10	4,232.04
净利润	-0.81	-157.62	-37.58

注:2021、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本次购买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毅行100%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天毅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03.99万元。天毅行自2021年8月设立至今,销售收入增长比较明显,在新能源行业大客户开发上取得一定进展,未来前景向好。结合天毅行目前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毅行6%股权定价为315万元,折合1.05元/每1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价格是经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23年7月21日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1):赵天威

乙方(转让方2):伊政潮

丙方(受让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比分别为3%;

依据各方之间已经达成的购买意愿,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购买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连同其上现在附有的或以后任何时候可能附有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占比6%;其中,转让方1、转让方2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连同其上现在附有的或以后任何时候可能附有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转让事宜。

据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对价和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为31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受让方向转让方1和转让方2分别支付157.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股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各转让方。

各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费用。

3.股权转让有关程序

各方同意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取得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4.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能生效。如不能达成一致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各方可以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条款

本协议壹式肆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一份,报工商一份,其余供目标公司留存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目标公司报备工商部门的协议不一致的,各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毅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公司“Ye电气”品牌的智能电气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新基建、电力、智慧建筑、智慧园区等行业。

公司本次收购天毅行少数股权,旨在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毅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优化控股子公司天毅行股权结构,公司与天毅行其他股东协商,拟收购该部分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毅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毅行少数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需要,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合理、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31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毅行6%股权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891,56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数、考核要求等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